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经新一轮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33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7)业务规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4,121.82万元。

(8)审计服务情况: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拟于2026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中闽能源、游族网络、福睿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龙洲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拉芳家化、德冠新材、日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

服务项目	2026年度计划收费	2025年度实际收费	变动比例(%)
财务审计	125万元	113万元	10.62
内部控制审计	40万元	40万元	持平
合计	165万元	153万元	7.84

若公司2026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服务期限已届满,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新一轮公开招标,拟聘任中标单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7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8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魏宁希、林榕燕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会议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公司2026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的情况下,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纪志国先生和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纪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纪志国先生将继续任公司党委委员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纪志国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17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委员、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柳上莺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1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运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刘鸿燕:女,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综合道贡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强制执行已完成 司法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强制执行已完成。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

3.强制执行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 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后续事项:鉴于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 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以及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十四名被申请人就《裁决书》中股份补偿义务进行强制执行,并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2026-043)。

一、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 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被申请人	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执行股份总数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10,143	56.57%	8.12%
二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8,037	1.33%	0.19%
三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809	1.60%	0.23%
四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258,199	0.60%	0.09%
五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3,116	6.22%	0.89%
六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43	0.25%	0.04%
七	刘达	3,841,902	8.98%	1.29%
八	赵国	2,560,688	5.98%	0.86%
九	张林林	1,549,523	3.62%	0.52%
十	王秀贞	1,596,273	3.73%	0.54%
十一	刘顶全	1,523,111	3.56%	0.51%
十二	张小亮	1,513,133	3.54%	0.51%
十三	孙文兵	1,320,251	3.08%	0.44%
十四	余良兵	397,678	0.93%	0.13%
合计		42,797,306	100.00%	14.36%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565,238	13.27%	15,355,095	5.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1,551	2.27%	6,761,551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3,687	11.01%	8,593,544	2.88%
2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77,787	0.66%	1,409,750	0.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120	0.41%	1,208,120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667	0.26%	201,630	0.07%
3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03,469	0.87%	1,916,660	0.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872	0.56%	1,672,872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597	0.31%	243,788	0.08%
4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848	0.12%	91,649	0.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848	0.12%	91,649	0.03%
5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08,406	1.21%	945,290	0.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8,406	1.21%	945,290	0.32%
6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9,851	0.10%	191,408	0.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15	0.05%	152,915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36	0.05%	38,493	0.01%
7	刘达	合计持有股份		5,205,610	1.75%	1,363,708	0.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5,610	1.75%	1,363,708	0.46%
8	赵国	合计持有股份		3,469,713	1.16%	909,025	0.3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	0.00%	9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9,620	1.16%	908,932	0.30%
9	张林林	合计持有股份		2,099,537	0.70%	550,014	0.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9,537	0.70%	550,014	0.18%
10	王秀贞	合计持有股份		2,162,881	0.73%	566,608	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881	0.73%	566,608	0.19%
11	刘顶全	合计持有股份		2,084,018	0.70%	560,907	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9	0.01%	20,269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3,749	0.69%	540,638	0.18%
12	张小亮	合计持有股份		2,185,230	0.73%	672,097	0.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5%	135,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230	0.69%	537,097	0.18%
13	孙文兵	合计持有股份		1,788,883	0.60%	468,632	0.1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883	0.60%	468,632	0.16%
14	余良兵	合计持有股份		538,837	0.18%	141,159	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837	0.18%	141,159	0.05%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十四名被申请人上述42,797,306股应补偿部分被强制执行,公司于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该部分司法保全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司法保全冻结股份亦同时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被强制执行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剩余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合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强制执行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备注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4,210,143	8,593,544	32,803,687	82.91%	11.01%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6-11-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否	0	6,761,551	6,761,551	17.09%	2.27%	否				
小计	——	24,210,143	15,355,095	39,565,238	100.00%	13.27%	——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568,037	201,630	769,667	38.92%	0.2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6-11-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686,809	243,788	930,597	35.74%	0.31%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8,199	91,649	349,848	100.00%	0.12%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63,116	945,290	3,608,406	100.00%	1.21%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08,443	38,493	146,936	49.00%	0.05%					
刘达	否	3,841,902	1,363,708	5,205,610	100.00%	1.75%					
赵国	否	2,560,688	908,932	3,469,620	100.00%	1.16%					
张林林	否	1,549,523	550,014	2,099,537	100.00%	0.70%					
王秀贞	否	1,596,273	566,608	2,162,881	100.00%	0.73%					
刘顶全	否	1,523,111	540,638	2,063,749	99.03%	0.69%					
张小亮	否	1,513,133	537,097	2,050,230	93.82%	0.69%					
孙文兵	否	1,320,251	468,632	1,788,883	100.00%	0.60%					
余良兵	否	397,678	141,159	538,837	100.00%	0.18%					
合计	——	42,797,306	21,952,733	64,750,039	——	21.7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55,095	5.15%	0	0	0%	0%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9,750	0.47%	0	0	0%	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6,660	0.64%	0	0	0%	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91,649	0.03%	0	0	0%	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5,290	0.32%	0	0	0%	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408	0.06%	0	0	0%	0%
刘达	1,363,708	0.46%	0	0	0%	0%
赵国	909,025	0.30%	0	0	0%	0%
张林林	550,014	0.18%	0	0	0%	0%
王秀贞	566,608	0.19%	0	0	0%	0%
刘顶全	560,907	0.19%	0	0	0%	0%
张小亮	672,097	0.23%	0	0	0%	0%
孙文兵	468,632	0.16%	0	0	0%	0%
余良兵	141,159	0.05%	0	0	0%	0%
合计	25,142,002	8.44%	0	0	——	0%

注:1、上述所有表格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067,100 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上述所有表格中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后续事项

鉴于十四名被申请人根据仲裁结果应补偿的42,797,306 股股份已司法扣划至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以及十四名被申请人剩余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